

附表五-4、林下經濟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

申請者：

(由受理分署填寫)

實績項目	配分	實績	得分	備註
一、核准通過經營使用之森林副產物種類（最高 7 分）	7			通過 1 種以 2 分計。
二、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積（公頃）	18			各項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森林副產物培養場域加總面積。
積 分				
補 助 額 度				

計分說明：

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，並佐附證明文件，方予以計分。

林下經濟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

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積			
實績	分數	實績	分數
未滿 0.05 公頃	1	0.975 至 1.224 公頃	10
0.05 至 0.09 公頃	2	1.225 至 1.474 公頃	11
0.10 至 0.14 公頃	3	1.475 至 1.724 公頃	12
0.15 至 0.24 公頃	4	1.725 至 2.049 公頃	13
0.25 至 0.34 公頃	5	2.050 至 2.374 公頃	14
0.35 至 0.44 公頃	6	2.375 至 2.699 公頃	15
0.450 至 0.624 公頃	7	2.700 至 3.099 公頃	16
0.625 至 0.790 公頃	8	3.100 至 3.499 公頃	17
0.800 至 0.974 公頃	9	3.500 公頃以上	18

實績統計表：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積

(由申請者填寫，受理分署複核)

項次	培養場域位置	森林副產物 種類	使用人	核准面積 (公頃)	備註	分署 複核結果
(範例)	臺中市和平區○○段 100 地號	段木香菇與 木耳	王○○	0.02		
(範例)	臺中市和平區○○段 100 地號	森林蜂產品	王○○	0.015		
合 計						

備註：

1. 各別培養場域與森林副產物請分別欄位填列；填寫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文件。